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作為出租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就同一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19,177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則將為人民幣326,268元。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創業中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租金均為人民幣1,491,120元。阿爾發自二零零零年起租賃該棟樓宇，並獲豁免支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租金。

由於創業中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其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彙集計算的交易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租賃協議符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注意到其於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時並無遵守第20.47條的規定，此乃全因疏忽所致。本公司於來年及其後年度的年報會嚴格遵守第20.45條及第20.46條的規定。

(1)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租客： 本公司

業主： 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地點：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第9層(「物業A2」)

面積： 約604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期一年

租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61,014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26,268元

(2)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租客：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

業主： 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地點：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D3座(「物業D3」)

面積： 約4,970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租金： 年租人民幣1,491,120元

本公司及阿爾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零年開始租賃物業A2及D3。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阿爾發被政府列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科技企業，故阿爾發根據政府優惠政策可獲豁免繳付物業D3的租金。

租賃協議年期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物業A2及D3於有關年度的租金乃參考天津天大科技園質素相若的辦公室物業的市場租金釐訂。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阿爾發於免租期屆滿後將其經營地點搬遷至其他地點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原因為此舉會產生額外搬遷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創業中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當阿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根據政府優惠政策獲豁免租金時，本集團將須就該等協租賃協議遵守第20.34(1)條的規定，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創業中心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52,134元及人民幣1,817,388元，而彙集計算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租賃協議符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注意到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未有遵守第20.47條的規定，然而，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乃完全由於本公司未有注意到阿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根據政府優惠政策獲豁免租金。本公司將於來年及其後年報嚴格遵守第20.45條及第20.46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會就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第20.38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肥料產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另一方面，創業中心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高科技企業、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出租物業、財務顧問、業務資訊顧問及物業交易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爾發」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業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以及阿爾發與創業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為本公司200,000,000股內資股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及謝克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